

德國違反秩序法

(Gesetz über Ordnungswidrigkeiten)

吳綺雲博士 譯

1968年5月24日公布

1987年2月19日修正公布

2005年8月12日最後一次修正

第一編 總則(第一條至第三十四條)

第一章 效力範圍(第一條至第七條)

第二章 處罰根據(第八條至第十六條)

第三章 罰鍰(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第四章 數法律觸犯之競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第五章 沒入(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

第六章 追償；對法人及人合團體之罰鍰(第二十九條 a，第三十條)

第七章 時效(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

第二編 罰鍰程序(第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章 追訴與處罰違反秩序之管轄(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五條)

第二章 一般程序規定(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二條)

第三章 先行程序(第五十三條至第六十四條)

I. 一般規定

II. 警告程序

III. 行政機關之程序

IV. 檢察機關之程序

第四章 罰鍰裁決(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

第五章 聲明異議及法院之程序(第六十七條至第八十條)

I. 聲明異議

II. 主程序

III. 法律救濟

第六章 罰鍰及刑罰程序(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

第七章 確定力及再審(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六條)

第八章 命令附隨效果或對法人或人合團體確定科處罰鍰之程序(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

第九章 罰鍰裁判之執行(第八十九條至第一百零四條)

第十章 費用(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九條 a)

I. 行政機關之程序

II. 檢察機關之程序

III. 許可提起異議之程序

IV. 利害關係人之墊付

第十一章 為追訴措施之賠償(第一百一十條)

第三編 個別之違反秩序(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章 違反國家命令(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二章 違反公共秩序(第一百一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三章 濫用國家或受國家保護之標誌(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四章 營業或企業違反監督義務(第一百三十條)

第五章 共同規定(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編 最後條款(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效力範圍

第一條 (名詞定義)

(1)稱違反秩序(Ordnungswidrigkeit)者，謂實現准許以罰鍰(Geldbuße)處罰之法律的構成要件之違法且可非難(vorwerfbar)之行為。

(2)稱以罰鍰制裁之行為者，謂實現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律之構成要件的違法行為，即令該行為不可非難時亦然。

第二條 (事物的效力)

本法適用於依聯邦法及依邦法之違反次序。

第三條 (無法律無處罰)

一項行為，僅於其處罰可能性，於其行為實施之前，已經法律加以規定時，始得作為違反秩序行為加以處罰。

第四條 (時的效力)

(1)罰鍰，依行為時適用之法律。

(2)應科處罰鍰之規定，於為行為期間變更者，應適用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

(3)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變更者，應適用處罰最輕之法律。

(4)僅應適用於特定時間之法律，對於在其有效期間所為之行為，應予適用，即令該法律失效時亦然。此於法律另有不同規定時，不適用之。

(5)違反秩序之附隨效果(Nebenfolge)，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五條 (地的效力)

法律無另外規定時，僅得處罰於本法之地的效力範圍內或在此效力範圍外，於有權懸掛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邦旗幟或國徽之船艦上或航空器內所犯之違反秩序。

第六條 (行為時)

行為時，指行為人已著手於行為實行之時，於不作為情形，指行為人本須實行行為之時。何時發生結果，不具決定性。

第七條 (行為地)

(1)行為地，指行為人已著手於行為實行之地，於不作為情形，指行為人本須實行行為之地或屬於構成要件之結果已發生或依行為人想像應會發生之地。

(2)參與人(Beteiligter)之行為地，亦指已實現或依參與人想像應會實現准許以罰鍰處罰法律構成要件之地。

第二章 處罰根據

第八條 (不作為犯)

對屬於罰鍰規定之構成要件之結果發生不予以防止者，依該規定為違反秩序行為，但以其法律上負有防止結果發生之責任且其不作為相當於以積極作為實現法律構成要件者為限。

第九條 (為他人為行為)

(1)任何人以下列身分為行為，則依特別之個人特質、關係或情況(特別之個人特徵)為可能處罰根據之法律，對該代表人，雖其不具此些特徵，但被代表人具備時，亦應適用之：

1. 法人之有代表權之機關或該類機關之構成員。
2. 有權利能力之人合公司(Personengesellschaft)之有代表權之合夥人(Gesellschafter)。
3. 他人之法定代表人。

(2)任何人受營業(Betrieb)所有人或其他有權限人之下列委託，且根據此項委託為行為，則依特別之個人特徵為可能處罰根據之法律，對該受託人，雖其不具此些特徵，但營業所有人具備時，亦應適用之：

1. 受委託領導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2. 明文受委託，以自身責任執行營業所有人應負責之任務。

企業(Unternehmen)，與第一句規定之營業意義相同。任何人根據與之相當之委託，為執行公行政任務之單位為行為者，應按其意義適用第一句之規定。

(3)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應作為代表權限或委託關係依據之法律行為不生效力時，亦應適用之。

第十條 (故意與過失)

違反秩序之處罰，以故意行為為限，但法律有明文規定過失行為以罰鍰制裁者除外。

第十一條 (錯誤)

(1)行為人於實施行為時，對屬於法定構成要件之情況不認識者，並非故意之行為。對於過失行為之處罰可能性，並不因而受影響。

(2)行為人於實施行為時，對所為不法行為欠缺認識，尤其因其不認識法規之存在或適用者，於此項錯誤是其不能避免時，其行為不可非難。

第十二條 (有責性)

(1)行為人於實施行為時，尚未十四歲者，其行為不可非難。少年(Jugendlicher)之行為僅於符合少年法院法(Jugendgerichtsgesetz)第三條第一句要件時，始為可非難行為。

(2)行為人於實施行為時，因由疾病引起之精神障礙、因重度之意識障礙或因智能低弱或嚴重之其他精神病態，而無能力認識到行為之不許可性或依此認識而行為者，其行為不可非難。

第十三條 (未遂)

(1)基於對違反次序行為之想像，直接開始著手構成要件之實現行為者，為未遂。

(2)未遂，僅於法律對之有明文規定者，始得加以處罰。

(3)行為人自願放棄繼續實施行為或防止行為完成者，其未遂行為不予處罰。行為更須中止行為人積極之作為始能完成者，其自願且認真嚴肅努力防止行為完成時為已足。

(4)數人參與行為者，自願防止行為完成之人，其未遂行為不予處罰。惟於行為更須其積極之作為始能完成或與其先前之參與無關而行為者，則其自願且認真嚴肅努力防止行為完成時為已足。

第十四條 【參與(Beteiligung)】

(1)數人參與一項違反秩序行為，則其各個人之行為均違反秩序。此亦適用於僅其中一參與人具備特殊的個人特徵(第九條第一項)始構成處罰可能性之情形。

(2)參與行為，僅於違法實現准許以罰鍰處罰之法律的構成要件或於亦得處罰未遂之情形，至少已為未遂者，始得加以處罰。

(3)參與人其中一人之行為不可非難者，並不因此而排除其他人受處罰之可能性。法律規定，特殊的個人特徵排除處罰之可能性者，則此僅適用於具備該些特徵之參與人。

(4)法律規定，一行為應屬於違反秩序行為，而於行為人具備特殊個人特徵則屬犯罪行為者，則僅適用於具備該些特徵之參與人。

第十五條 (正當防衛)

(1)基於正當防衛需要而實施行為者，其行為不違法。

(2)正當防衛，指為制止對自己或他人之現在不法之侵害，而為之必要防衛行為。

(3)行為人因紛亂不知所措、恐懼或驚嚇而逾越正當防衛之界限者，對其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六條 (正當之緊急避難)

為制止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或其他法益之現在危險，出於不得已而為行為者，於權衡互相衝突之法益，特別是有關之法益及其受危害之程度，受保護之法益明顯超過受損害之法益時，其行為不違法。惟此僅適用於該行為係為制止危險之適當手段者為限。

第三章 罰鍰

第十七條 (罰鍰之金額)

(1)罰鍰之金額，最低為五歐元，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最高為一千歐元。

(2)法律規定對故意及過失行為科處罰鍰制裁，而對最高金額限度無加以區別者，則對過失行為處罰之最高金額限度，僅得為制裁罰鍰最高金額之半數。

(3)罰鍰之量罰，應根據違反秩序行為之重要性及行為人遭受之非難。行為人之經濟狀況亦應審酌；惟於輕微之違反秩序行為情形，此通常不與斟酌。

(4)罰鍰應超過行為人經由違反秩序行為所獲得之經濟利益。為此，法定最高金額尚不足者，罰鍰金額得超過法定最高金額。

第十八條 (減輕繳納負擔)

關係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期待其立即完納罰鍰者，准許其一繳納期限或允准罰鍰以指定分期繳納部份金額方式完納。與此同時得命令，關係人不及時繳納一期部份金額時，即取消分期繳納部分金額完納罰鍰之優待。

第四章 數法律觸犯之競合

第十九條 【行為之單數性(Tateinheit)】

(1)同一行為觸犯數法律，而各該法律均得將之作為違反秩序行為加以處罰，或同一行為數次觸犯此種法律者，僅科處單一之罰鍰。

(2)觸犯數法律者，其罰鍰依科處最高罰鍰之法律決定之。其他法律規定之附隨效果得宣示之。

第二十條 【行為之複數性(Tatmehrheit)】

得確定科處數項罰鍰者，每項罰鍰分別確定處罰。

第二十一條 (犯罪行為與違反秩序行為競合)

(1)一行為同時為犯罪行為與違反秩序行為者，僅適用刑法。其他法律規定之附隨效果得宣示之。

(2)惟在第一項之情形，如未科處刑罰者，其行為得作為違反秩序行為加以處罰。

第五章 沒入(Einziehung)

第二十二條 (沒入要件)

(1)作為違反秩序之附隨效果，物之沒入，以法律明文規定允許者為限。

(2)僅於下列情形，始允許沒入：

1. 物於裁決時屬於行為人或行為人有權擁有。
2. 物，依其性質及情況會危及公眾或有將其用以實施會受刑罰或罰鍰制裁行為之危險。

(3)於具備第二項第二款之要件下，雖行為人之行為不可非難，亦允

許沒入該物。

第二十三條 (擴大之沒入要件)

法律轉引適用(verweisen)本規定者，於裁決時，對物所有或有權擁有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亦得有別於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而沒入該物：

1. 至少對幫助物或權利作為行為之手段或客體或行為之預備具有重大過失(leichtfertig)。
2. 知悉允許被沒入之情況而以可非難之方式獲取該物。

第二十四條 (合乎比例原則)

(1)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情形，於沒入與所實施行為之重要性及與對遭沒入行為人之非難，或在第二十三條之情形則為對第三人之非難，不成比例時，不得命令沒入。

(2)於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情形，沒入之目的亦得經由影響較不重大之措施達成者，即命令保留沒入並採取該項措施。特別是得考慮為下列之指令：

1. 將物毀壞。
2. 去除物上特定之設備或標誌或對物作其他之變更。
3. 以特定之方式使用該物。

遵從指令者，撤銷沒入之保留，否則即事後命令沒入。

(3)沒入，得限於物之一部分。

第二十五條 【沒入價值之補償(Wertersatz)】

(1)行為人將行為時屬於或有權擁有且得以命令予以沒入之物，於被沒入前已加以利用，特別是予以變賣或消費，或以其他方式阻礙物之沒入者，得對其命令沒入最高相當於該物價值之金額。

(2)行為人於物被命令沒入前，在該物以第三人權利設定負擔，而該權利負擔須命補償始得消滅或於沒入情形，不能命消滅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亦得於沒入該物外，作成上項規定式之命令，以該項命令代替之。

(3)物之價值及負擔得估定之。

(4)沒入物之命令，因命令後始具備或公告第一項或第二項所指稱要件之一而不能實施或不足夠者，得事後命令沒入價值之補償。

(5)對於允准減輕繳納之負擔，適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沒入之效力)

(1)物經沒入者，對該物之所有權或被沒入之權利，於裁決確定時，移轉於國家，或法律對之有規定者，移轉於命令沒入之機關或單位所屬之公法上團體或營造物。

(2)該物上之第三人之權利繼續存在。但於沒入係根據具備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要件時，應命令消滅該權利。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不給予第三人賠償時，亦得命令消滅該第三人之權利。

(3)沒入命令確定前，其效力如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意義之禁止讓與；該項禁止亦包括讓與以外之處分。沒入保留之命令，雖其尚未確定，亦具相同效力。

第二十七條 【獨立之命令(Selbständige Anordnung)】

(1)因違反秩序基於事實上理由，不能對特定人予以追訴或不能對特定人確定科處罰鍰者，於具備允許沒入物或價值之補償之其他要件時，得獨立命令該些措施。

(2)在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項之要件下，於下列情形亦得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1. 對違反秩序之追訴已罹於時效。
2. 其他基於法律上理由不能對特定人予以追訴且法律無另外規定。但欠缺聲請或授權者，不得命令沒入。

(3)依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追訴機關對違反秩序不予追訴或法院停止程序時，第一項規定亦應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賠償(金)】(Entschädigung)

(1)沒入物之所有權或被沒入之權利，於沒入之裁決確定時屬於第三人所有或沒入物上設定第三人權利負擔，而該項權利因沒入之裁決遭消滅或受有損害者，應斟酌交易價格，適當以金錢賠償該第三人。賠償義務人為國家或受轉讓物之所有權或被沒入權利之公法團體或營造物。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賠償：

1. 該第三人至少對幫助物或權利作為行為之手段或客體或行為之預備，具有重大過失。
2. 該第三人知悉允許被沒入之情況，而以可非難之方式獲取該物或物上之權利。
3. 構成沒入理由之情況，若根據違反秩序法以外之法規，允許不給予該第三人賠償而持續收回該物。

(3)第二項之情形，於拒絕賠償將造成嚴酷不公之範圍內，得給予賠償。

第二十九條 (對機關及代表人之特別規定)

(1)任何人以下列身分為一行為，而該行為於具備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其他要件下，允許對其沒入一物或價值補償或構成排除賠償理由者，其行為於適用上述規定時歸責於被代表人：

1. 法人之有代表權之機關或該類機關之構成員。
2. 無權利能力社團之董事會或該類董事會之構成員。
3. 有權利能力之人合公司之有代表權之合夥人。
4. 概括代理人(Generalbevollmächtigter)或居主管地位之經理人(Prokurist)或法人、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稱人合團體之行為代理人(Handlungsbevollmächtigter)。
5. 其他為法人或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稱人合團體之營業或企業的領導負責行為之人，負責範圍亦包括對業務執行之監督及其他以主管地位行使監督權限。

(2)第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六章 追償(Verfall)；對法人及人合團體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a 追償(Verfall)

(1)行為人為一項應科處罰鍰之行為，或由該項行為有所獲得，而對其不因該行為科處罰鍰者，得對其命令繳交最高與所獲得價值相當之追償金額。

(2)行為人為他人為一項應科處罰鍰之行為，該他人因而有所獲得者，得對其命令繳交最高為第一項所指稱追償金額。

(3)所獲得之範圍及其價值得估定之。第十八條規定準用之。

(4)對該行為人不進行科處罰鍰程序或停止該程序者，得獨立命令繳交追償金額。

第三十條 (對法人及人合團體之罰鍰)

(1)以下列人之身分為犯罪行為或違反秩序行為，致法人或人合團體違背義務，或法人或人合團體獲有利益或應會獲利者，得對該法人或人合團體科處罰鍰：

1. 法人之有代表權之機關或該類機關之構成員。

2. 無權利能力社團之董事會或該類董事會之構成員。
3. 有權利能力之人合公司之有代表權之合夥人。
4. 概括代理人或居主管地位之經理人或法人、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稱人合團體之行為代理人。
5. 其他為法人或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稱人合團體之營業或企業的領導負責行為之人，負責範圍亦包括對業務執行之監督及其他以主管地位行使監督權限。

(2) 罰鍰金額如下：

1. 所為係故意之犯罪行為情形，最高為一百萬歐元。
2. 所為係過失之犯罪行為情形，最高為五十萬歐元。

所為係違反秩序之情形，罰鍰之最高金額依制裁該違反秩序行為科處之最高金額罰鍰而定。一行為同時為犯罪行為與違反秩序，而於制裁違反秩序科處之最高金額超過第一句規定之最高金額之情形，亦適用第二句之規定。

(3) 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

(4) 因對該項犯罪行為或違反秩序不進行刑事處罰或罰鍰程序或停止該些程序或不處以刑罰者，得獨立確定科處罰鍰。得以法律規定，於其他情形亦得獨立確定科處罰鍰。但於犯罪行為或違反秩序基於法律上理由不能予以追訴時，不能對法人或人合團體獨立確定科處罰鍰；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句之規定不受影響。

(5) 對法人或人合團體確定科處罰鍰，即排除對其因同一行為依刑法第七十三條或第七十三條 a 或依第二十九條 a 命令繳交補償金額。

第七章 時效

第三十一條 【追訴時效(Verfolgungsverjährung)】

(1) 對違反秩序之追訴及附隨效果之命令，因罹於時效而不行使。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句第一款之規定不受影響。

(2)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違反秩序之追訴時效如下：

1. 最高科處一萬五千歐元以上罰鍰之違反秩序，三年。
2. 最高科處二千五百歐元以上至一萬五千歐元罰鍰之違反秩序，二年。
3. 最高科處以一千歐元以上至二千五百歐元罰鍰之違反秩序，一年。
4. 其他之違反秩序，六個月。

(3)行為終了時，時效即開始起算。屬於構成要件之結果嗣後始發生者，時效自該時點開始起算。

第三十二條 【追訴時效之停止(Ruhen)】

(1)時效，於依法律規定，追訴不能開始或繼續期間，停止其進行。此於行為僅因欠缺聲請或授權而不能追訴時，不適用之。

(2)時效期間期滿前，作成第一審判決或依第七十二條規定作成裁定者，於該程序確定終結時點前，不罹於時效。

第三十三條 【追訴時效之中斷(Unterbrechung)】

(1)時效，因採取下列行為而中斷：

1. 第一次訊問利害關係人，告知對其已開始進行調查程序，或命令此項訊問或告知。
2. 每一次法官對利害關係人或證人之審問，或命令此項審問。
3. 若事先已訊問利害關係人或已告知對其已開始進行調查程序，則每一次由追訴機關或法官之委託鑑定。
4. 每一次追訴機關或法官之扣押或搜索命令以及維持該項命令之法官裁判。
5. 追訴機關或法官因利害關係人缺席暫時停止程序以及追訴機關或法官於此種停止程序後，為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停留地或為保全證據而為之每一項命令。
6. 每一項追訴機關或法官之囑託在外國進行調查行為。
7. 法律所規定，追訴機關於調查結束前應聽取其他機關之意見。
8. 檢察機關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將案件移送行政機關。
9. 作成罰鍰裁決，如其於二星期內送達者，否則於送達時。
10. 依第六十九條第三項第一句與第五項第二句規定，卷宗送交區法院(Amtsgericht)收件及依第六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句規定，將案件發回行政機關。
11. 每一次指定主審(Hauptverhandlung)期日。
12. 提示有不經主審而作成裁判之可能(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句)。
13. 提起公訴。
14. 開始主審。
15. 刑罰命令(Strafbefehl)或其他相當於法院判決之裁決。

在因命令附隨效果或對法人或人合團體確定科處罰鍰之獨立程序，時效，因為了進行該獨立程序而為與第一句相當之行為而中斷。

(2)時效，在以書面為命令或裁決情形，於命令或裁決簽署之時，中斷。該文書未於簽署後立即送至業務流程(Geschäftsgang)者，以事實上送交業務流程之時點為基準。

(3)時效，於每一次中斷後，重新起算。但追訴至遲於自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指稱之時點起，已經過一倍之法定時效期間，惟至少已經過二年時，罹於時效。在一法院繫屬之程序中，被歸責應對一項同時為犯罪行為與違反秩序之行為負責任者，則適用刑罰制裁所產生之期間，作為第二句規定意義之法定時效期間。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不受影響。

(4)時效中斷，僅對與上述採取行為有關之人始生效力。在第一項第一句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以及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之情形，於採取該等行為係針對將不法行為作為犯罪行為予以追訴時，亦發生時效中斷。

第三十四條 【執行時效(Vollstreckungsverjährung)】

(1)經裁決確定科處之罰鍰，於時效期間期滿後，不得再予執行。

(2)時效期間如下：

1. 罰鍰一千元以上者，五年。
2. 罰鍰一千元以下者，三年。

(3)時效，自裁決確定時起算。

(4)時效，於下列事由期間，停止進行：

1. 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
2. 中止執行。
3. 准許減輕繳納負擔。

(5)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準用於應負繳納金錢義務之附隨效果。此種附隨效果係除罰鍰外命令者，一法律效果不能早於另一法律效果而罹於執行時效。

第二編 罰鍰程序

第一章 追訴與處罰違反秩序之管轄

第三十五條 (行政機關之追訴與處罰)

(1)對違反秩序之追訴，除本法對此規定由檢察機關或為個別之追訴

行為由法官代為行之者外，由行政機關管轄。

(2)對違反秩序之處罰，除本法對此規定由法院行之者外，亦由行政機關管轄。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之事物管轄)

(1)有事務管轄權者如下：

1. 法律規定之行政機關。

2. 欠缺此種規定時，

a)有專業管轄權之最高邦行政機關。

b)有專業管轄權之聯邦各部，但以法律係由聯邦機關執行者為限。

(2)邦政府得以法規命令將依第一項第二款 a)規定之管轄權，移轉與另一行政機關或其他單位。邦政府得將此項授權轉授與最高邦行政機關。

(3)依第一項第二款 b)規定有管轄權之聯邦各部，得以法規命令將其管轄權移轉與另一行政機關或其他單位，該項法規命令無須聯邦參議院(Bundesrat)之同意。

第三十七條 (行政機關之土地管轄)

(1)下列轄區之行政機關有土地管轄權：

1. 違反秩序發生或被發覺者。

2. 利害關係人於開始罰鍰程序時有住所者。

(2)利害關係人於開始罰鍰程序後變更住所者，在其轄區內設定新住所之行政機關，亦有土地管轄權。

(3)利害關係人於本法地域適用範圍內無住所者，其管轄權亦得依通常之居所定之。

(4)在本法地域適用範圍外，於有權懸掛聯邦國旗之船艦上為違反秩序者，在船籍港(Heimathafen)或船艦於行為後，最先抵達位於本法地域適用範圍內之港口轄區內之行政機關亦土地管轄權。第一句之規定準用於有權懸掛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國家標誌(Staatszugehörigkeitszeichen)之航空器。

第三十八條 (相牽連之違反秩序)

(Zusammenhängende Ordnungswidrigkeiten)

數違反秩序相牽連，而各別之案件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屬於不同之行政機關管轄者，各行政機關皆有管轄權。數違反秩序相牽連，指當任何

人被指責為數違反秩序行為或關於同一事件，數人被指責為一違反秩序行為時。

第三十九條 【競合管轄(Mehrfache Zuständigkeit)】

(1)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數行政機關皆有管轄權者，因該行為最先訊問利害關係人、讓由警察最先訊問利害關係人或警察訊問利害關係人後最先將卷宗移送之行政機關，有優先之管轄權。此行政機關，於第三十八條情形，得將該因相牽連行為之程序，再予分離。

(2)惟在第一項第一句之情形，顯示有為加速或簡化程序或基於其他理由符合事物需要(sachdienlich)時，得由該數行政機關合意，將追訴與處罰移轉與另一有管轄權之機關。數行政機關有事物管轄權者，依第一項第一句有優先管轄權之行政機關，須至遲於調查結束前，聽取其他有事物管轄權行政機關之意見。

(3)無法達成第二項第一句規定之合意時，依參與之其中之一行政機關的聲請，由下列機關或法院決定之：

1. 共同上一級機關。
 2. 無共同上級機關者，由依第六十八條規定有管轄權之共同法院。
 3. 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若由不同之法院管轄者，由各該法院之共同上級法院。
- (4)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管轄權之移轉，得以相同方式再予撤銷。

第四十條 (檢察機關之追訴)

檢察機關於刑事程序，對該行為亦有管轄權基於違反程序之法律觀點予以追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移送檢察機關)

- (1)行政機關於存在論據(Anhaltspunkt)，事件是一刑事犯罪行為時，將案件移送檢察機關。
- (2)檢察機關不採取開始進行刑事程序者，將該案件送回行政機關。

第四十二條 【由檢察機關承接(Übernahme)】

(1)檢察機關於追訴一刑事犯罪行為，而該行為與違反秩序相牽連者，得於作成罰鍰裁決前，承接對違反秩序之追訴。任何人既被歸責為一犯罪行為，亦被歸責為一違反秩序時，或就同一行為事件，一人被歸責為一犯罪行為，另一人被歸責為一違反秩序時，一犯罪行為與一違反

秩序間具有牽連。

(2)檢察機關之承接追訴，須以承接顯示為加速程序或因事物上關聯或基於其他原因，對偵查或裁判是符合事物需要者為限。

第四十三條 (移送行政機關)

(1)檢察機關於第四十條情形，僅因犯罪行為停止程序，或於四十二條情形，不承接追訴，但存在論據，該事件行為得以違反秩序追訴者，將案件移送行政機關。

(2)檢察機關已承接追訴者，在該程序尚未繫屬法院前之期間，皆得將案件移送行政機關；檢察機關如僅因相牽連之犯罪行為停止程序時，則必須將案件移送。

第四十四條 (行政機關受拘束)

檢察機關對一事件是否以犯罪行為追訴所作之決定，行政機關應受其拘束。

第四十五條 (法院之管轄)

檢察機關追訴與一犯罪行為相牽連之違反秩序者，對該違反秩序之處罰，由對該刑事案件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二章 一般程序規定

第四十六條 (刑事程序規定之適用)

(1)罰鍰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按其意義適用關於刑事程序之一般法律，特別是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以及少年法院法之規定。

(2)追訴機關，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於罰鍰程序，具有與檢察機關追訴犯罪行為時相同之權利與義務。

(3)不允許移送(醫院治療或感化)機構、拘捕與暫時拘留、沒收郵件與電報以及囑託詢問有關屬於郵件與電信秘密之情況。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三項第二句關於法院協助(Gerichtshilfe)之規定，不適用之。不實施強制起訴程序(Klageerzwingungsverfahren)。關於受害人參與程序及關於跨邦檢察機關程序登記簿(länderübergreifende staatsanwaltliche Verfahrensregister)之規定，不適用之；此不適用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 e 之規定。

(4)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 a 第二句之規定，應限制適用於僅允許抽

取血樣(Blutprobe)及其他輕微之干預。於刑事程序所抽取之血樣及在罰鍰程序依第一句之規定，允許得抽取之其他身體細胞，得予以利用。不允許僅為實施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 e 條規定之檢查而利用血樣及其他身體細胞。

(5)拘提傳喚不到之利害關係人及證人之命令，保留由法官行之。為強制證言而為之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二項)，不得逾六個星期。

(6)在對少年及青少年(Heranzuwachsende)(譯者註：指十八歲至二十一歲者)之程序，於請求少年法院協助(Jugendgerichtshilfe)(少年法院法第三十八條)，其協力對程序之正確實施非必需時，得不為之。

(7)於法院之程序，在區法院(Amtsgericht)由罰鍰事件部門(Abteilung)，在地方法院(Landgericht)由罰鍰事件庭(Kammer)，在高等法院(Oberlandesgerichtshof)及聯邦最高普通法院(Bundesgerichtshof)由罰鍰事件庭(Senat)裁判之。

(8)於罰鍰程序關於實施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九十一條 a 第一項第一句之規定，應規定於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九十一條 a 第二項之法規命令。

第四十七條 (對違反秩序之追訴)

(1)違反秩序之追訴，屬於追訴機關依合義務性之裁量。於程序繫屬追訴機關之期間，追訴機關皆得停止該程序。

(2)程序若已繫屬於法院，而法院認為不應予處罰者，該法院得經由檢察機關之同意，於任何情況下停止該程序。以罰鍰裁決科處一百歐元以下之罰鍰且檢察機關已聲明不參與主審者，無須得檢察機關之同意。

(3)(行政機關)不得使停止程序取決於已向一公益設施或其他機構支付一款項或將其與之相互聯繫。

第四十八條 (廢除)

第四十九條 (利害關係人及行政機關之閱覽卷宗)

(1)行政機關得給與利害關係人於受監督下閱覽卷宗，但以不與主要第三人值得受保護之利益相衝突為限。

(2)追訴機關為檢察機關者，另外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有權限閱覽向法院提出，或於法院程序應提出於法院之卷宗並得審視受保管及被扣押之物件。該卷宗基於行政機關之聲請，應送交其閱覽。

第四十九條 a (依職權為跨程序之通知)

(1)法院、檢察機關以及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將取自罰鍰程序之個人資

料傳達與有管轄權之機關與法院，但以此基於傳達單位之觀點，係為下列事項之一所必要者為限：

1. 追訴刑事犯罪行為或其他之違反秩序。
2. 其他罰鍰案件之裁決，包括於強制執行罰鍰裁決之裁判或赦免案件。
3. 其他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裁判或措施。

相同規定適用於警察職務之機關，但以其允許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為限。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按其意義適用之。

(2)於個案之特殊情況，為法院組織法施行法(Einführungsgesetz zum Gerichtsverfassungsgesetz)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規定所指稱之目的且一併按其意義適用該條第二項第二句及第四句規定需要傳達時，亦允許傳達。

(3)傳達單位認為，顯然利害關係人對排除傳達之值得受保護之利益較為主要者，在其範圍內，不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為傳達。

(4)由行政機關為傳達者，另應按其意義適用下列規定：

1. 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2. 依下列指示適用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該法二十三條至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句及第二項之規定替代之且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指稱之法院，由(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所指稱之法院替代之。

除此之外，對罰鍰程序有管轄權之機關得將該程序之終局裁決，傳達予發動罰鍰程序或其他參與協助該程序之行政機關，但以此基於傳達單位之觀點，係為履行屬於傳達接收人管轄權內一項與該程序之客體有關聯的任務所必要者為限；該項裁決因提起法律救濟遭廢棄者，亦得傳達該項被撤銷之裁決。對聯邦法之罰鍰法規在其事務範圍內有管轄權之聯邦各部，得就此範圍，經由聯邦參議院之同意，頒布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意義之一般行政規則。

(5)依職權之傳達，另應按其意義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及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適用時，關於傳達或利用取自刑事程序之與個人有關資料之特別規定，由關於傳達或利用取自罰鍰程序之與個人有關資料之特別規定替代之。相當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句規定之傳達，在第三項規定之要件下，不為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二條僅應按其意義適用第一項規定，適用時，卷宗編號(Aktenzeichen)

亦應通知另一發動罰鍰程序或其他參與協助該程序之行政機關。

第四十九條 b (依囑託為跨程序之通知；其他為跨程序目的之利用資料)

依囑託而為之提供資訊和給予閱覽卷宗，以及其他為跨程序目的之利用取自罰鍰程序之資料，應按其意義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至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八十條以及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適用方式如下：

1.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中，刑事犯罪行為由違反秩序替代之。
2.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四百八十條以及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中，關於傳達或利用取自刑事程序之與個人有關資料之特別規定，由關於傳達或利用取自罰鍰程序之與個人有關資料之特別規定替代之。
3.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一句規定中，刑事程序之目的由罰鍰程序之目的替代之。
4.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中，二年期間由一年期間替代之。

第四十九條 c 【(個人資料)檔案規定】

(1)與個人有關之資料檔案的處理與利用，除在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按照以下規定，依其意義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八編第二章之規定。

(2)除第三項規定外，(個人資料檔案之)儲存、變更以及利用，僅限於法院、檢察機關及行政機關，包括強制執行機關以及警察職務機關，始得為之，但以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以及第四百八十五條規定，為法所允許者為限；此外，刑事程序之目的，由罰鍰程序之目的替代之。取自罰鍰程序之與個人有關之資料，亦得加以利用，但以其係為一刑事程序、赦免程序或國際刑事和罰鍰案件之法律及職務協助所必要者為限。不允許儲存於行為時尚未達刑罰責任年齡人之個人有關資料，以為將來罰鍰程序之目的。

(3)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為第二項所指稱，其事務範圍屬於不同之聯邦或邦各部之單位，建立一共同自動化檔案，僅於其係為按規定履行任務所必要且斟酌利害關係人值得受保護之利益為適當者，始為合法。

(4)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句之規定應按下列方式適用：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所儲存之資料，僅得為第二項規定所指稱

之目的，傳達予有管轄權之單位；第四十九條 a 第三項之規定準用於依職權之傳達。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按下列方式適用：可傳達者為，依本法取自卷宗(內容)得為傳達之範圍。

(5)為將來追訴違反秩序之目的所儲存之與個人有關之資料，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句第一款規定意義之期間，於罰鍰超過二百五十歐元之情形，不得逾五年，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句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所有其他情形，不得逾二年。

第四十九條 d 【以圖像或其他資料儲存媒介(Datenträger)】歸檔時之通知)

卷宗於程序終結後，為代替原本(Urschrift)，按規定之基本原則，轉載於圖像或其他資料儲存媒介，且有書面證明該複製與原本相一致者，給與閱覽卷宗，得以傳達由該圖像或其他資料儲存媒介列印品之方式為之。相同規定，於給與卷宗內之資訊或其他通知時，亦適用之。應於原本上記載之附註(Vermerk)，於此種情形，記載於該書面證明上。

第五十條 【行政機關所為措施之宣布(Bekanntmachung)】

(1)行政機關之命令、處分以及其他措施，應不具形式向所為措施之相對人宣布。不服該項措施允許得於一定期間內提起法律救濟者，應將其作成裁決(書)，以送達方式宣布之。

(2)於宣布行政機關之裁決(書)，對該項裁決允許得於一定期間內提起法律救濟予以撤銷者，應對所為措施之相對人，教示關於撤銷之可能及撤銷時之法定期間與法定程式。

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為送達時之程序)

(1)行政機關之送達程序，除第二項至第五項另有規定外，於聯邦之行政機關實施該程序時，適用行政送達法(Verwaltungszustellungs-gesetz)之規定，否則適用與之相當之邦法規。文書如係藉助自動化設備製成者，即送達如此製作成之文書。

(2)裁決(書)(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句)應對於利害關係人為送達，其有法定代表人者，應通知該人。

(3)卷宗內附有代理權之受挑選辯護人及選任辯護人，視為獲有為利害關係人收受送達及其他通知之授權；此之適用於對利害關係人傳喚之送達，僅於代理權有明文授權辯護人收受傳喚時為限。裁決，依第一句前半段對於辯護人為送達者，應同時將此告知利害關係人；告知時，利害關係人不具形式取得一份該裁決之副本。裁決係對於利害關係人為送

達者，應同時將此告知辯護人，雖於卷宗並無附有代理權時亦然；告知時，辯護人不具形式取得一份該裁決之副本。

(4)應對利害關係人為之送達，致生對於數受領權人為送達者，期間之計算，以最後為之送達為準。

(5)行政送達法第六條第一項及與之相當之邦法規定，不予適用。利害關係人有辯護人者，行政送達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句和第二句及第二項以及與之相當之邦法規定，亦不予適用。送達瑕疵之治療(Heilung)，適用行政送達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回復原狀)(Wiedereinsetzung in den vorigen Stand)

(1)對於不服行政機關罰鍰裁決而得於一定期間內提起之法律救濟，除第二項另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和第三項以及第四十七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

(2)關於准許回復原狀及停止執行(Aufschub der Vollstreckung)，由行政機關決定之。由若及時提起法律救濟，對裁判本案本身即具管轄權之法院審理該項法律救濟者，亦由該法院對關於准許回復原狀及停止執行裁判之。行政機關駁回回復原狀之聲請者，不服該項裁決，允許得於裁決送達後二星期內，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判。

第三章 先行程序(Vorverfahren)

I. 一般規定

第五十三條 (警察之任務)

(1)警察職務之機關及公務員，應依合義務性之裁量，調查違反秩序行為，與此同時並應作成所有刻不容緩之命令，以防事件遭掩蓋真相。此等人於調查違反秩序行為時，除本法另有不同規定外，具有與追訴犯罪行為時相同之權利與義務。此等人應立即將有關文書轉交行政機關，於事件有牽連(第四十二條)情形時，轉交檢察機關。

(2)檢察機關調度作為偵查人員之警察職務公務員(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得依對其適用之刑事訴訟法規定，命令扣押、搜索、檢查以及其他措施。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五條 (聽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1)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 a 第一項之規定，應限制其適用，即讓利害關係人有機會對其被歸咎情事表示意見為已足。

(2) 無須提示利害關係人，在其被訊問前即已得詢問其將挑選之辯護人的意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句之規定，不適用。

II. 警告程序(Verwarnungsverfahren)

第五十六條 (由行政機關為之警告)

(1) 行政機關於輕微之違反秩序，得對利害關係人予以警告並科處五歐元至三十五歐元之警告金(Verwarnungsgeld)。行政機關得予以警告而不科罰警告金。

(2) 依第一項第一句規定所為之警告，僅於利害關係人被教示關於其拒絕權(Weigerungsrecht)後，同意該項警告，並依照行政機關之指定，或者立即繳納，或者於須為一星期之期間內，向指定收款機構或以郵政劃撥至該機構方式繳納警告金時，始生效力。此一期間，於利害關係人不能立即繳納警告金或警告金超過十歐元時，須經核准。

(3) 關於依第一項第一句規定為之警告、警告金之金額以及繳納或者譬如特定之繳納期間，應給與收據(Bescheinigung)。

不徵收費用【規費(Gebühren)及墊付款(Auslagen)】。

(4) 依第一項第一句規定所為之警告已生效力者，對該行為不得再基於給與該項警告之事實上及法律上觀點，予以追訴。

第五十七條 (由外勤及警察職務公務員為之警告)

(1) 經授權為行政機關於外勤職務履行第五十六條規定權限之人，應與其相當地證明自己之身分。

(2) 獲有授權發現或第一手追訴違反秩序且經由其工作服或其他方式證明其身分之警察職務公務員，亦具有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權限。

第五十八條 (給予警告之授權)

(1) 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由公務員之最高職務機關或由其指定之單位為之。該最高職務機關須就於何種違反秩序應給予授權之問題，與管轄之機關達成協議。有管轄權者，於違反秩序之追訴與處罰係由聯邦之行政機關管轄時，為有專業管轄權之聯邦之部，否則為有專業

管轄權之最高邦機關。

(2)於特定之違反秩序，鑒於其常發性及同質性，顯示須儘可能均勻處理之範圍內，在一般授權行政所屬人員及警察職務公務員給予警告中，須包含關於在何種情形和在何種要件下，應給予警告以及應科處警告金金額之更詳細規定。

III. 行政機關之程序

第五十九條 (鑑定人、口譯人和翻譯人之報酬，證人和第三人之補償)

對於鑑定人、口譯人和翻譯人之報酬以及證人和第三人之補償【司法報酬及司法補償法(Justizvergütungsund-entschädigungsgesetz)第二十三條】，應適用司法報酬及司法補償法。

第六十條 (辯護)

於行政機關之程序中，需要辯護人之協力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一句)，其指定由行政機關管轄。對於許可其他人作為辯護人及拒絕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六條a第一項第一句及第二句)，亦由行政機關決定之。

第六十一條 (調查終結)

行政機關調查終結後，若考慮繼續追訴該違反秩序時，應即將此加註於卷宗內。

第六十二條 (不服行政機關措施之法律救濟)

(1)不服行政機關於罰鍰程序作成之命令、處分以及其他措施者，利害關係人及其他之措施相對人，得聲請法院裁判之。此不適用於僅是為準備決定是否作成罰鍰裁決或停止程序而作成並不具獨立意義之措施。

(2)上項之聲請，由第六十八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裁判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九條及三百一十一條 a 以及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費用負擔之規定，按其意義適用之。法院之裁判不得撤銷，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V. 檢察機關之程序

第六十三條 (行政機關之參與)

(1)檢察機關已承接對違反秩序之追訴(第四十二條)者，其他有管轄權行政機關受委託調查違反秩序之所屬人員，有與警察職務之公務員在罰鍰程序相同之權利及義務。其他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得依對檢察機關偵查人員適用之刑事訴訟法規定，命令扣押、緊急讓與(Notveräußerung)、搜索以及檢查。

(2)起訴書及作成刑罰命令(Strafbefehl)之聲請，於其涉及違反秩序之範圍內，應通知其他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

(3)檢察機關於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規定情形，考慮停止因違反秩序之程序時，應聽取其他有管轄權行政機關之意見。若對於該項決定，並不是非須行政機關特別的專門知識不可時，得無須聽取其意見。

第六十四條 【擴及(Erstreckung)公訴至違反秩序】

檢察機關於第四十二條情形，因犯罪行為提起公訴者，如偵查提供足夠理由擴及於違反秩序時，檢查機關將此公訴擴及於違反秩序。

第四章 罰鍰裁決(Bußgeldbescheid)

第六十五條 (通則)

違法秩序，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作成罰鍰裁決處罰。

第六十六條 (罰鍰裁決之內容)

(1)罰鍰裁決之內容應包括：

1. 利害關係人及可能的從屬參與人(Nebenbeteiligter)之個人資料。
2. 辯護人之姓名及地址。
3. 歸責於利害關係人之行為的名稱、為該行為之時間及地點、該違反秩序行為之法律特徵以及適用之罰鍰法條。
4. 證據方法(Beweismittel)
5. 罰鍰及附隨效果。

(2)罰鍰裁決之內容另應包括：

1. 以下提示：
 - a)罰鍰裁決，於無依第六十七條規定聲明異議時確定並可執行。

- b)於聲明異議情形，亦得為對利害關係人更不利益之裁判。
2. 要求利害關係人至遲於(罰鍰裁決)確定或者在例如一個所指定之較晚到期日(第十八條)後二星期為下列行為：
- a)向主管之繳款處繳納罰鍰或所指定之部份(罰鍰)金額。
- b)如無能力繳納者，須以書面或載於筆錄方式，向執行機關(第九十二條)說明，依其經濟情況，不能期待其依期限繳納之原因。
3. 教示利害關係人，於其未履行依第二款之義務時，得被命令強制管收(Erzwingungshaft)(第九十六條)。
- (3)除應載明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外，罰鍰裁決無須附理由。

第五章 聲明異議(Einspruch)及法院之程序

1. 聲明異議

第六十七條 (法定程式及期間)

(1)利害關係人不服罰鍰裁決者，得於罰鍰裁決送達後二星期內，以書面或載於筆錄方式，向作成罰鍰裁決之行政機關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三百條及第二百零二條關於法律救濟之規定，準用之。

(2)聲明異議得限於特定之異議點項。

第六十八條 (管轄法院)

(1)對於罰鍰裁決不服而聲明異議之案件，由(作成裁決)行政機關所在地轄區內之區法院作成裁判。區法院內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2)對於少年及青少年之程序，由少年法院法官管轄。

(3)於一邦之行政機關所在地轄區內，有數個區法院區域或數個區法院區域之部分者，邦政府得制定法規命令，規定區法院之管轄權，不同於第一第一項規定，而依以下地點轄區而定，但以顧及到大量之程序，或行為地或住所地與依第一項規定之管轄區法院間距離遙遠，顯示將程序分配予數個區法院，有助於有關程序之進行者為限：

1. 為違反秩序或數違犯秩序其中之一之行為地。

2. 利害關係人其住所所在地(住所地)。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決定第一句規定之區法院管轄權

之轄區，得包括數區法院。邦政府得將此項授權轉授與邦司法行政。

第六十九條 (中間程序)(Zwischenverfahren)

(1)未及時、未依規定程式或其他不生效力方式聲明異議者，行政機關以不合法駁回之。不服該項裁決，允許得於裁決送達後二星期內，依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判。

(2)聲明異議合法者，行政機關即審查，其是否維持或撤回該罰鍰裁決。行政機關為此目的，得為下列事項：

1. 命令或自行為進一步調查。
2. 要求機關或其他單位發表關於職務上所知、調查以及認識之聲明(第七十七條 a 第二項)。

行政機關亦得給與利害關係人有機會，於一待指定期間內，陳述其在繼續之程序中，為減輕(或免除)責任，是否要提出，以及提出何些事實及證據方法；於此同時應提示利害關係人，依照法律，得依其自由意願決定，要就被歸咎事項陳述意見或對該案件不為證言。

(3)行政機關不撤銷罰鍰裁決且不依第一項第一句規定為程序時，將卷宗經由檢察機關送交區法院；行政機關於卷宗內附註理由，但以此依實際狀況為之者為限。對關於聲請閱覽卷宗及給與閱覽卷宗(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決定，於送交卷宗前作成之。

(4)卷宗送交檢查機關收件時起，追訴機關之任務即移轉於檢察機關。檢察機關不停止該程序，亦不繼續進行偵查時，將卷宗提出於區法院之法官。

(5)於事實顯然未充分查明情形，區法院之法官得附上理由，經檢察機關之同意，將案件再發交行政機關；行政機關於卷宗收件時起，再度對該案之追訴及處罰具有管轄權。區法院法官於重新之送交，否定有充分之違反秩序行為嫌疑者，得將該案件以裁定終局退回行政機關。該項裁定不得撤銷。

第七十條 (法院對異議合法性之裁判)

- (1)未遵行聲明異議之規定者，法院以不合法駁回該異議。
- (2)不服該項裁定，允許提起立即抗告。

II. 主程序(Hauptverfahren)

第七十一條 (主審)(Hauptverhandlung)

(1)合法聲明異議後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刑事訴訟法中，不服刑罰命令，合法聲明異議後應適用之規定。

(2)法院為更能查明案件，得為下列事項：

1. 命令個別的蒐證。
2. 要求機關或其他單位發表關於職務上所知、調查以及認識之聲明(第七十七條 a 第二項)。

法院為準備主審，亦得給與利害關係人有機會，於一待指定期間內，陳述其為減輕(或免除)責任，是否要提出，以及提出何些事實及證據方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句後半段之規定應適用之。

第七十二條 (以裁定作成裁判)

(1)法院認為無必要踐行主審程序，且利害關係人及檢察機關不反對此程序時，法院得以裁定作成裁判。法院應事先向其提示有進行此種程序及表示反對之可能，且給與其機會，於提示送達後二星期內，表示意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五條 a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法院宣判利害關係人無罪時，得不向利害關係人為提示，且亦得違反其反對意見，以裁定作成裁判。

(2)期間屆滿後始收到反對意見者，反對意見不予納用；但於此種情形，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一星期內，依與不服遲誤期間相同之要件，聲請回復原狀；裁定送達時，應對利害關係人為有關之教示。

(3)法院對關於是否宣判利害關係人無罪、科處利害關係人罰鍰、命令附隨效果或停止程序作成裁判。法院不得作成與罰鍰裁決決定不同，對利害關係人更不利之裁判。

(4)科處罰鍰者，裁定中應指出違反秩序行為之名稱；罰鍰構成要件有法定標題者，須利用該標題指稱違反秩序行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五項第一句之規定準用之。裁定理由包含法院判斷認為已經證實之違反秩序行為法律特徵之事實。於證據係由其他事實得出結論之範圍，亦須敘明該些事實。此外，應提出對科處罰鍰及命令附隨效果具決定性之情況。

(5)利害關係人獲判無罪者，裁定理由必須表明，是否證明利害關係人無罪責，或者是否以及基於何種理由，已認為經證明之行為，不被看作構成違法秩序。若對該項裁定不得提起抗告予以撤銷，則僅須敘明，是否歸責於利害關係人之違反秩序，基於事實上或法律上理由不能確定。

(6)參與程序之人放棄時，裁定得不附具理由。於此情形，在罰鍰裁

決內容作提示為已足；法院得斟酌個案之情況，依其裁量另加敘述。若有不服該項裁定而提起抗告時，應於五星期內，於卷宗內附上完整理由。

第七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於主審時到場)

(1)利害關係人於主審時有到場之義務。

(2)利害關係人已對案件表示意見或已聲明，其主審時將不會對案件發表意見，且其到場對澄清事實之重要觀點無必要時，法院得依其聲請，免除其到場之義務。

(3)法院已免除利害關係人親自到場之義務者，利害關係人得由以書面授權之辯護人代理。

第七十四條 (缺席時之程序)

(1)主審，於利害關係人無到場且法院已免除其親自到場義務時，在利害關係人缺席情形下進行。先前對利害關係人之訊問及其以書面或記明於紀錄所為之聲明，應經由報告其重要內容或以朗讀方式，提出於主審。給與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必要之提示為已足。

(2)利害關係人雖無被免除應到場之義務，仍不具足夠請假理由而缺席者，法院應不對本案審理，以判決駁回異議。

(3)傳喚利害關係人時，應教示其關於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七十三條以及第七十七條b第一項第一句和第三句之規定。

(4)主審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無利害關係人在場而進行者，利害關係人不服該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一星期內，依與不服遲誤期間相同之要件，聲請回復原狀；判決送達時，應對利害關係人為有關之教示。

第七十五條 (檢察機關參與主審)

(1)檢察機關無參與主審之義務。法院於認為檢察機關之協力為適當時，對其通知。

(2)檢察機關無參與主審者，停止程序(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在主審中撤回異議，即無須經其同意。

第七十六條 (行政機關之參與)

(1)法院給與行政機關有機會提出依其立場對裁判具有重要性之觀點。此於法院考慮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停止程序時，亦適用之。主審之期日，應通知行政機關。行政機關之代表人於主審中依要求可發言。

(2)於裁判並不是非須行政機關特別的專門知識不可時，法院得不依

第一項規定，讓行政機關參與。

(3)檢察機關考慮撤回起訴時，準用第六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4)判決及其他終結程序之裁判，應通知行政機關。

第七十七條 (證據調查之範圍)

(1)法院於不損及依職權探知真實義務之情況下，決定證據調查之範圍。法院於決定證據調查範圍時，亦顧及案件之重要性。

(2)法院認為依直至目前為止調查證據之結果，事實已獲澄清者，則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於下列情形，亦得駁回聲請調查證據：

1. 依其合義務性之裁量，該項證據調查對探知真實為不必要。

2. 依其自由判斷，該證據方法或有待證明之事實，無可諒解理由，如此遲才提出，以致若調查證據將可能造成中止主審。

(3)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駁回調查證據聲請之理由，於法院裁決(Gerichtsbeschu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六項)中通常得僅限於證據調查對探知真實為不必要。

第七十七條 a (簡化式之證據調查)

(1)訊問證人、鑑定人或共同利害關係人，得以宣讀先前訊問筆錄及含有出自該等人書面表示意見之文書之方式替代之。

(2)機關及其他單位關於其職務上所知、調查及認識之聲明以及關於其所屬人員之聲明，雖不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之要件，亦得宣讀。

(3)法院亦得通過電話方式取得機關之聲明(第二項)並於主審中宣告其重要內容。已經宣告聲明之內容，依聲請應列入紀錄。

(4)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程序，須得利害關係人、辯護人以及檢察機關之同意，但以該等人於主審中到場者為限。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項、第四項以及第二百五十二條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不受影響。

第七十七條 b (不附判決理由)

(1)判決，於所有有權撤銷該判決之人放棄提出抗告或於期間內未提出抗告時，得不附書面理由。檢察機關未參與主審者，非須有其放棄聲明不可；但檢察機關於主審前提出聲請者，判決即有必要附書面理由。利害關係人已被免除於主審中親自到場之義務，於主審進行中由辯護人代理，且於判決中僅被確定科處二百五十歐元以下之罰鍰時，非須有其

放棄聲明不可。

(2)於不服遲誤抗告期間，給與回復原狀，於第一項第二句前半段情形，由檢察機關，於第一項第三句情形，由利害關係人提出抗告時，應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句規定之期間內，於卷宗內附上判決理由。

第七十八條 (其他的程序簡化)

(1)法院得不宣讀文書，而以宣告其重要內容代替之；惟決定在於文書之字句的範圍，此不適用之。利害關係人、辯護人以及於主審中在場之檢察機關代表已知悉或已有機會獲悉文件之字句者，將對此之確認列入紀錄為已足。在宣讀文件依賴程序參與人同意之範圍，此亦適用於依第一句及第二句規定之程序。

(2)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予適用。

(3)對少年之程序，準用少年法院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

(4)科處少年或青少年罰鍰者，少年法院法官得同時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作成執行命令。

III. 法律救濟

第七十九條 (抗告)(Rechtsbeschwerde)

(1)不服判決及依第七十二條規定所為裁定者，於下列情形，允許提起抗告：

1. 確定科處利害關係人罰鍰二百五十歐元以上者。
 2. 命令一項附隨效果，除非該項附隨效果涉及的是財產法上性質，其價值於判決或依第七十二條規定所為裁定中被確定為二百五十歐元以下者。
 3. 利害關係人因違反秩序被宣判無罪或停止程序或無被處罰禁止駕駛(吊扣駕駛執照)，及利害關係人因行為於罰鍰裁決或刑罰命令被確定科處六百歐元以上罰鍰、被處罰禁止駕駛(吊扣駕駛執照)或檢察機關曾聲請科處此種罰鍰或處罰禁止駕駛者。
 4. 異議經判決以不合法駁回者。
 5. 依第七十二條規定以裁定作成裁判，雖異議人及時對該程序表示反對或以其他方式不給與利害關係人法律聽審者。
- 此外，不服判決，經許可者(第八十條)，允許得提起抗告。

(2) 判決或依第七十二條規定所為裁定，係以數行為為對象 (Gegenstand)，而第一項第一句第一款至第三款或第二句規定之要件，僅於個別之行為具備時，則僅在該範圍內允許提起抗告。

(3)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抗告及續行之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及法院組織法關於法律審上訴 (Revision) 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亦準用於依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句前半段規定之聲請回復原狀。

(4) 提起抗告之期間，自依第七十二條規定所為裁定或判決送達時起算，但以該判決係於利害關係人不在場時宣示且利害關係人於判決宣示時，亦無依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以書

(5) 抗告法院以以裁定為裁判。抗告係對判決有不服者，抗告法院得根據主審以判決為裁判。

(6) 抗告法院廢棄被撤銷之裁判者，得不同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規定，自行對事件為裁判或將事件發回作成被撤銷裁判之區法院或同邦之另一區法院。

第八十條 (抗告之許可)

(1) 抗告法院於有下列情形需要時，許可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句規定依聲請提起抗告：

1. 審查判決，使有續造法 (Fortbildung des Rechts) 或確保一致司法裁判之機會，但第二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因不給與利害關係人法律聽審而廢棄判決。

(2) 於下列情形，抗告，因適用關於程序之法律規範不許可之，因適用其他法律規範，則僅於為續造法時，始許可之：

1. 確定科處利害關係人罰鍰一百歐元以下或命令一項財產法上性質之附隨效果，其價值於判決中被確定為一百歐元以下，或
2. 利害關係人因違反秩序被宣判無罪或停止程序或因該行為於罰鍰裁決或刑罰命令中被確定科處罰鍰一百歐元以下或檢察機關曾提出聲請科處這樣的罰鍰。

(3) 許可之聲請，準用關於提起抗告之規定。該項聲請視為防備性 (vorgorglich) 提出之抗告。應遵行關於提出抗告聲請及抗告理由之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聲請人於聲請抗告理由中須同時敘明，基於何種理由具備第一項規定所指稱之要件。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 a 之規定準用之。

(4) 對於該項聲請，抗告法院以裁定為裁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準用之。駁回該項聲請之裁定，無須附具

理由。該項聲請被駁回者，視為撤回抗告。

(5)對於許可之聲請為裁判前，證實存在程序障礙(Verfahrenshindernis)者，抗告法院僅於該程序障礙係於宣示判決後發生時，始停止程序。

第八十條 a (高等法院罰鍰庭之組成)

(1)除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之罰鍰庭由法官一人組成。

(2)高等法院之罰鍰庭，在審理關於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句規定所指稱情形之抗告，而於確定科處或聲請科處之罰鍰超過五千歐元時，應由法官三人組成之，以其中一人為審判長。罰鍰之價值與財產法上附隨效果之價值，如果有此種情況，合計之。

(3)在第一項規定所指稱之情形，法官於有需要為續造法或為確保一致的司法裁判而審查判決或依第七十二條規定作成之裁定時，將事件移轉於由法官三人組成之罰鍰庭。此亦適用於已經許可之抗告的程序，但不適用於抗告許可之程序。

第六章 罰鍰及刑罰程序

第八十一條 (由罰鍰程序過渡至刑罰程序)

(1)法院於罰鍰程序，不受行為作為違反秩序之判斷的拘束。惟法院僅於事先已對利害關係人提示變更法律觀點且已給與其辯護機會時，始得根據一項刑法法律為裁判。

(2)利害關係人因檢察機關之聲請或依職權，獲提示變更法律觀點。利害關係人因此提示，取得被告人之法律地位。法院認為有必要或被告人提出聲請時，中斷審理。應教示被告人有聲請中斷(Unterbrechung)之權利。

(3)在續行之程序，本法之特別規定不應再適用。惟至目前為止，於利害關係人在場所為之證據調查，若其係依該些規定所實施者，則亦得利用之；但此不適用於依第七十七條 a 及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據調查。

第八十二條 (於刑罰程序作罰鍰裁判)

(1)在刑罰程序，法院評斷公訴中所指稱之行為時同時亦基於違反秩序之法律觀點。

(2)法院僅許可基於違反秩序之法律觀點於主審控告時，於續行之程

序，應適用本法之特別規定。

第八十三條 (違反秩序及犯罪行為時之程序)

(1)程序係以違反秩序及犯罪行為為對象，而個別之行為僅作為違反秩序被追訴者，因此行為之程序亦適用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二句和第七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以及第八十條之規定。

(2)於第一項規定情形，對僅涉及違反秩序部分之判決不服而提起抗告，其他部分提起事實審上訴(Berufung)者，及時且依規定形式提起之抗告，在事實審上訴未撤回或以不合法遭駁回期間，當作事實審上訴處理。抗告聲請及其理由，仍然應依規定形式提出並送達對方(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七條)；惟無須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句規定經許可。不服事實審上訴判決者，允許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以及第八十條之規定提起抗告。

(3)抗告法院廢棄僅涉及違反秩序部分之判決者，該法院得對本案自為裁判。

第七章 確定力(Rechtskraft)及再審 (Wiederaufnahme des Verfahrens)

第八十四條 (確定力之效力)

(1)罰鍰判決已確定，或法院對該行為之作為違反秩序或作為犯罪行為為已裁判確定者，對同一行為不得再以違反秩序予以追訴。

(2)對行為以違反秩序判決確定後，亦不得對該行為以犯罪行為予以追訴。依第七十二條規定為之裁定及抗告法院對行為以違反秩序而為之裁定，與確定判決具同等地位。

第八十五條 (再審)

(1)除下列法條另有規定外，以確定之罰鍰裁判終結程序之再審，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至三百七十三條 a 之規定。

(2)以新事實或證據方法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五款)之為利害關係人利益之再審，於下列情形不允許之：

1. 利害關係人僅被確定科處二百五十歐元以下罰鍰或
2. 自罰鍰裁判確定時起已經過三年。

命令一財產法性質之附隨效果，其價值不超過二百五十歐元者，準

用第一句第一款之規定。

(3)為利害關係人利益之再審，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前提要件下，須僅係為引致依一項刑法法律為裁判之目的，始允許之。為此目的，於提出之新事實或證據方法，其單獨或結合先前所調查證據，適於作為裁判利害關係人犯一犯罪行為之理由時，亦允許再審。

(4)對罰鍰裁決之再審程序，由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管轄法院為裁判。此種再審程序係由利害關係人提出聲請或行政機關知悉有許可再審之情況者，行政機關應將卷宗送交檢察機關。第六十九條第四項第一句之規定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於刑罰程序廢棄罰鍰裁決)

(1)對利害關係人作成一項罰鍰裁決，之後利害關係人因同一行為於一刑罰程序受有罪判決者，罰鍰裁決在該範圍內被廢棄。於刑罰程序未受有罪判決，惟法院在終局裁判得之確認，與罰鍰裁決對立時，亦同。

(2)根據被廢棄之罰鍰裁決已繳納或已收取之金錢款項，首先與被判之罰金(Geldstrafe)，其次與命令有繳納金錢義務之附隨效果，最後與刑罰程序之費用抵充。

(3)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為之決定，應於判決或其他終局裁判中作成。

第八章 命令附隨效果或對法人或人合團體確定 科處罰鍰之程序

第八十七條 (命令沒入及追償)

(1)行政機關在罰鍰程序應對沒入一物作裁決者，該機關亦對命令程序參與人、指派律師或其他得被選任作為辯護人之人以及關於補償之決定，具有管轄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三項)。第六十條第二句之規定準用之。

(2)自罰鍰裁決作成時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沒入參與人擁有利害關係人該有之權限。命令沒入之罰鍰裁決，應對沒入參與人為送達。同時應向沒入參與人提示，關於沒入，亦對其作成決定。

(3)在獨立之程序，沒入應於一獨立之沒入裁決命令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 a 以及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該沒入裁決與一罰鍰裁決具同等地位。有管轄權者為，假若追訴一特定人時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物被保全之轄區內之行政機關，亦有土地管轄權。

(4)不服罰鍰裁決之後續程序(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應向命令沒入之行政機關提出聲請，由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管轄法院作成決定。該行政機關將卷宗送交檢察機關，由其呈交法院；第六十九條第四項第一句之規定準用之。

(5)法院關於沒入一物之裁判，該物價值不超過二百五十歐元者，不得撤銷。

(6)第一項、第二項第一句和第二句、第三項第一句至第三句前半段以及第五項之規定，準用於命令失權之程序。

第八十八條 (對法人及人合團體之確定科處罰鍰)

(1)行政機關在罰鍰程序應對關於確定科處一法人或一人合團體罰鍰作裁決者(第三十條)，該機關亦對命令程序參與人及指派律師或其他得被選任作為辯護人之人，具有管轄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條第二句之規定準用之。

(2)行政機關在獨立之程序，於一獨立之罰鍰裁決去定科處罰鍰。有管轄權者為，假若追訴一特定人時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法人或人合團體其所在地或有一分營業所(Zweigniederlassung)轄區內之行政機關，亦有土地管轄權。

(3)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一句和第二句及第五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章 罰鍰裁判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罰鍰裁判之得執行性(Vollstreckbarkeit)】

罰鍰裁判於其確定後，得予執行。

第九十條 (罰鍰裁決之執行)

(1)罰鍰裁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聯邦之行政機關作成該罰鍰裁決者，依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之行政執行法(Verwaltungs-Vollstreckungsgesetz)各該適用版本之規定執行否則依與其相當之邦法規定執行。

(2)罰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聯邦之行政機關作成該罰鍰裁決者，進入聯邦會計處(Bundeskasse)，否則進入邦會計處。第一句之規定，準用於應負繳納金錢義務之附隨效果。

(3)命令沒入或毀壞一物者，執行該命令之方式為，自利害關係人或沒入參與人處取走該物。物不在該等人處者，因行政機關之聲請，該等

人應於區法院對該物之下落，提出代宣誓之保證(eidsstattliche Versicherung)。民事訴訟法第八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九百條第一項和第四項、第九百零一條、第九百零二條、第九百零四條至第九百一十條以及第九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4)第一項之規定準用於由行政機關所確定科處之秩序金(Ordnungsgeld)的執行。

第九十一條 (法院罰鍰裁判之執行)

法院罰鍰裁判之執行，按其意義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和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四百五十九條g第一項和第二項併用第四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對少年及青少年之程序，亦按其意義適用少年法院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四條以及第八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執行機關)

本章以下法條規定意義之執行機關，於第九十條之情形，為作成罰鍰裁決之行政機關，否則為依第九十一條規定負責執行之單位。

第九十三條 (減輕繳納負擔)

(1)罰鍰裁決確定後，執行機關就關於允准減輕繳納負擔(第十八條)，作成決定。

(2)執行機關得事後變更或撤銷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規定對關於減輕繳納負擔之決定。變更或撤銷時，僅於係依據新的事實或證據方法，始得為利害關係人不利益，作與先前不同之決定。

(3)關於減輕繳納負擔之決定，按其意義適用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該決定亦擴及至程序之費用；但亦得單獨關於費用作決定。

(4)取消依第十八條第二句規定以指定分期繳納部份金額方式完納罰鍰之優待者，應將此附註於卷宗。執行機關得重新允准利害關係人減輕繳納負擔。

第九十四條 (分期繳納部份金額之結算)

分期繳納部份之金額，利害關係人於繳納時無特別指定者，首先抵充罰鍰，其次抵充比方命令附有繳納金錢義務之附隨效果，最後抵充程序之費用。

第九十五條 (罰鍰之收取)

(1) 罰鍰或分期繳納部份罰鍰金額，於到期後屆滿二星期前收取，但根據特定事實，可看出利害關係人有意逃避繳納者為限。

(2) 利害關係人，依其經濟情況，在可預見之時間內，有不可能繳納之情形時，執行機關得命令不予執行。

第九十六條 【命令強制管收(Erzwingungshaft)】

(1) 依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訂之期限屆滿後，於下列情形時，法院得依執行機關之聲請，或於法院有自為執行之義務時依職權，命令強制管收：

1. 不繳納罰鍰或指定分期繳納之罰鍰。
2. 利害關係人不說明其無繳納能力(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b)。
3. 依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已向利害關係人教示。
4. 不知悉其有發生無繳納能力之情況。

(2) 由利害關係人之經濟情況，不能期待其立即繳納應繳罰鍰之金額者，法院得允許減輕支付，或將此項決定委由執行機關為之。已作成之強制管收命令應即廢棄。

(3) 因一項罰鍰而命強制管收之期間，不得超過六星期，因多數但於一項罰鍰裁判科處之罰鍰，則不得超過三個月。此等期間，亦須斟酌應繳納之罰鍰之金額，依日計算，事後不得延長，但得縮短之。基於同一(罰鍰)金額所為之強制管收，不得重複為之。

第九十七條 (強制管收之執行)

(1) 強制管收之執行按其意義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對少年及青少年之程序，亦按其意義適用少年法院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八十四條以及第八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

(2) 利害關係人得隨時繳納其應繳之罰鍰金額，以避免強制管收之執行。

(3) 利害關係人於命令強制管收後主張，依其經濟情況，不能對其期待立即繳納應繳之罰鍰金額者，該項命令之實施並不因之而受阻礙。惟法院得中止命令之實施。

第九十八條 (對少年及青少年之執行)

(1) 對一少年人確定科處之罰鍰，在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屆滿

後，仍未繳納者，於顯示不可能或不適於允准減輕繳納負擔、收取罰鍰或命令強制管收時，少年法院法官得依執行機關之聲請，或於法院有自為執行之義務時依職權，責成該少年人負擔下列義務代替罰鍰：

1. 提供勞動服務(Arbeitsleistung)。
2. 盡力彌補因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
3. 於違反交通規定情形，參加交通課程。
4. 提供其他特定之給付。

少年法院法官得同時並立作成第一句規定之命令並得事後變更之。

(2)少年人有責不遵行依第一項規定作成之命令且亦不繳納罰鍰者，於對其為相當之教示後，得對其處以少年拘留(Jugendarrest)(少年法院法第十六條)。依此規定處罰之少年拘留，於罰鍰裁判情形，不得超過一星期。處罰少年拘留前，應給予該少年人，有於法官面前，以口頭表示意見之機會。

(3)少年拘留，不得因同一金額重複命令之。少年人於受處罰後遵行指令或繳納罰鍰時，法官不執行少年拘留。少年拘留已執行者，少年法院法官得聲明，罰鍰之執行全部或部分終結(erledigt)。

(4)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亦適用於對青少年人確定科處罰鍰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負有繳納金錢義務之附隨效果的執行)

(1)負有繳納金錢義務之附隨效果的執行，準用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對法人或人合團體罰鍰之執行，亦適用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2)追償之命令已確定(第二十九條 a)而利害關係人或追償參與人提出一項確定裁判，裁判中確認受害人對其因該以罰鍰制裁之行為產生賠償請求權者，行政機關命令於該範圍內，不再執行追償之命令。受追償之金額已繳交或已徵收且已證明根據該確定裁判項受害人支付者，行政機關命令於該範圍內退還予利害關係人或追償參與人。

第一百條 (關於沒入之嗣後裁判)

(1)撤銷沒入保留及嗣後命令沒入一物或價值之補償(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句、第二十五條第四項)，由

1. 作成罰鍰裁決之行政機關，
2. 於法院罰鍰裁判之情形，由該法院裁判之。

(2)不服嗣後命令沒入者，於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許可於裁決送達後二週內，依第六十二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判之；不服法院裁判者，於抗告

標的價值超過二百五十歐元時，許可提起立即抗告。

第一百零一條 (就遺產執行)

罰鍰不得就利害關係人之遺產執行。

第一百零二條 (嗣後之刑罰程序)

(1) 罰鍰裁決確定後，因同一行為被提起公訴者，執行機關須就此範圍中止罰鍰裁決之執行。

(2) 於刑罰程序未作成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裁判者，法院應嗣後作成該些裁判。

第一百零三條 (法院之裁判)

(1) 關於不服下列事項者，由法院裁判之：

1. 執行之合法性。
2. 由執行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以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作成之命令。
3. 其他於執行罰鍰裁決時採行之措施。

(2) 執行不因依第一項規定之異議而受阻礙。惟法院得中止執行。

第一百零四條 (法院作成裁判時之程序)

(1) 執行時有必要作成之法院裁判，

1. 於罰鍰裁決須予執行時，由第六十八條規定之管轄法院為之；
2. 於法院之罰鍰裁判須予執行時，由第一審級法院為之；
3. 由負責執行法院罰鍰裁判之少年法院法官為之，但以非應作成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裁判為限。
4. 於應作成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裁判時，由刑罰程序第一審級法院為之。

(2) 作成裁判，無須經言詞辯論。作成裁判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有提出聲請並敘明理由之機會。

(3) 不服下列命令或裁判者，允許提起立即抗告：

1. 強制管收及處以少年拘留之命令。
2. 關於沒入之嗣後裁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
3. 於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併用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而為之法院裁判。

惟此於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僅限適用於抗告對象價值超過二百五十歐元時。於其他情形，裁判不得撤銷。

第十章 費用

I. 行政機關之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費用裁判)

(1)在行政機關之程序，按其意義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和第二項、第四百六十四條 a 及第四百六十四條 c 之規定，涉及手語翻譯人部分之費用，按其意義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四條 d、第四百六十五條、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七條 a 第一項和第二項、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和第二項、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二條 b 以及第四百七十三條第七項之規定，對少年及青少年之程序，尚應適用少年法院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2)依第一項規定併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四百六十七條 a 第一項和第二項、第四百七十條以及第四百七十二條 b 規定，應由國庫承擔之必要墊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聯邦之行政機關實施程序時，由聯邦國庫負擔，否則由各邦邦庫負擔。

第一百零六條 (確定費用)

(1)參與人應償還另一參與人之費用及墊付額，依聲請由行政機關確定之。依聲請應宣布經確定之費用及墊付，自提出確定聲請時起，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句規定計算利息。請求確定之聲請，應一併提出聲請人所生之費用計算書、用以通知另一參與人之計算書繕本以及表明各項費用正確之憑證。費用之採酌，以其經釋明為足。關於律師墊付之郵費及電信費，以經律師保證其確曾墊付為足。

(2)對於確定費用裁決(Kostenfestsetzungsbescheid)之強制執行，按其意義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對確定費用裁定(Kostenfestsetzungsbeschluss)強制執行之規定。確定費用裁決須於不得撤銷後，始允許強制執行。得執行之文本，由第六十八條規定之管轄法院之事務處書記官製作提供。

第一百零七條 (規費及墊付)

(1)在行政機關之程序，規費係按對利害關係人於罰鍰裁決確定科處之罰鍰而定。對法人或人合團體依第三十條規定確定科處罰鍰者，應向

該法人或人合團體，按對其確定科處之罰鍰，徵收規費。確定科處罰鍰時，徵收經確定罰鍰額百分之五的規費，惟至少為二十歐元，最高為七千五百歐元。

(2)行政機關於道路交通法(Straßenverkehrsgesetz)第二十五條 a 情形，已作成終局裁決者，規費為十五歐元。

(3)徵收之墊付款如下：

1. 電報費。
2. 送達證書(Zustellungsurkunde)之送達費。
3. 每一由行政機關職員所為之送達，不依實支出計算而是徵收七、五歐元。
4. 公告用之墊付款：
 - a) 公布於電子資訊及傳播系統情形，若無須支付費用或非依個別事件計費時，每一公布概收一歐元。
 - b) 於其他情形，為應支出之費用。
5. 依司法報酬及司法補償法應支出之費用，即使基於相互性、簡化行政理由或基於其他與之相當之理由，無須支付費用時亦然；依司法報酬及司法補償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句規定無須支付報酬者，應徵收若無該項規定時應支付之款項；墊付款係因不同法律事件所支出者，應將該款項適當分配予個別之法律事件；為實現盲人或有視力障礙人權利而請來翻譯人之墊付款(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九十一條 a 第一項)，不徵收，請手語翻譯人支出之墊付款，謹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四條 c、第四百六十七條 a 第一項第二句併用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二項第一句規定徵收之。
6. 於職務單位外執行之業務，徵收下列款項：
 - a) 根據法律規定應給予行政機關職員之報酬(旅費、償還墊付款)。
 - b) 準備提供場所之墊付款。
 - c) 使用公務車，每行使一公里徵收 0.3 歐元。

墊付款係因不同法律事件所支出者，應將該款項適當分配予個別之法律事件。

7. 應支付律師之費用。
8. 載運人員之墊付款。
9. 支付窮人往返審理、訊問及調查之費用，最高額為依司法報酬及司法補償法應支付證人之費用。
10. 為下列事項，應支付第三人之款項：

- a)除郵運外，載運動物與物、保管動物與物以及餵食動物。
 - b)搜查或檢查空間及物，包括準備搜查或檢查之措施。
 - c)監視船隻及航空器。
11. 強制管收之費用。
 12. 依外國費用法(Auslandskostengesetz)，於職務協助範圍內應支付之款項。
 13. 作為償還內國機關、公共機構或職員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所指稱性質之墊付款，即使基於相互性、簡化行政理由或基於其他與之相當之理由，無須支付費用時亦然；此些款項以所指稱墊付款之最高額為限。
 14. 外國機關、機構或在外國人員應得之款項及與外國職務或法律協助來往之費用，即使基於相互性、簡化行政理由或基於其他與之相當之理由，無須支付費用時亦然。
- (4)聯邦之行政機關作成罰鍰裁決者，於不正確處理物時之免除費用以及費用之免除、時效及償還，應適用一九七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之行政費用法(Verwaltungskostengesetz)(聯邦法律公報 I 第八二一頁)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否則適用與之相當之邦法規定。
- (5)聲請寄交卷宗之人，每寄交一件，包括退回寄件，應向其概徵收十二歐元之墊付款。

第一百零八條 (法律救濟及執行)

- (1)在行政機關之程序，不服
 1. 獨立之費用裁決，
 2. 確定費用裁決(第一百零六條)及
 3. 規費及墊付之估計者，許可依第六十二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判之。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聲請應於裁決送達後二週內提出之；不服法院裁判者，在第二款情形，於抗告標的價值超過二百歐元時，許可提起立即抗告。
- (2)罰鍰程序費用之執行，準用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II. 檢查機關之程序

第一百零八條 a

(1)檢察機關於不服罰鍰裁決提出異議後，但於送交卷宗於法院前，停止程序者，由其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 a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作成裁判。

(2)不服檢察機關裁判者，得於送達後二星期內，聲請法院裁判之；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以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3)關於確定聲請(Festsetzungsantrag)(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四條 b 第一句)，由檢察機關事務處之書記官作成裁判。不服事務處書記官確定裁決之之異議，由第六十八條規定之管轄法院為裁判。

III. 許可提起異議(Einspruch)之程序

第一百零九條

(1)行政機關駁回

1. 異議(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或

2. 因遲誤異議期間提出回復原狀聲請之裁決，在依第六十二條之程序被撤銷者，此項程序之費用及墊款，亦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終局裁判之規定。

(2)利害關係人不服罰鍰裁決之異議被駁回者(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其亦須負擔法院程序之費用。

IV. 利害關係人之墊付

第一百零九條 a

(1)利害關係人因一事件(Tat)於一罰鍰裁決，僅被確定科處十歐元以下之罰鍰者，律師之費用及墊款，僅於因複雜棘手之事實或法律狀況，或案件對利害關係人之重要性，需要聘請律師時，始屬於必要之墊付(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四條 a 第二項第二款)。

(2)對利害關係人所生墊付款，在本能經其及時提出減輕負擔之情況而得以避免之範圍，得不由國庫承擔該費用。

第十一章 為追訴措施之賠償

第一百一十條

(1)因在罰鍰程序之追訴措施所致生財產損害之賠償義務(刑罰追訴措施賠償法(Gesetz über die Entschädigung für Strafverfolgungsmaßnahmen)第八條，於行政機關終結罰鍰程序時，由其以獨立之裁決決定之。

(2)不服該項裁決者，允許於送達後二星期內依第六十二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判。不服法院裁判者，允許提起立即抗告。

(3)關於賠償請求權(刑罰追訴措施賠償法第十條)，於第一項情形，由行政機關決定之。

(4)負賠償義務者(刑罰追訴措施賠償法第十五條)，於第一項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當聯邦之行政機關實施該程序時，為聯邦，否則為各邦。

第十二章 電子文件及電子方式處理卷宗

第一百一十條 a (製作及提出受形式拘束或其他之電子文件予行政機關及法院)

(1)向行政機關或法院提出聲明、聲請或附具之理由，其依本法明文規定須以書面撰寫或須簽署者，得以電子文件遞交之，但以在該文件上附有依簽章法(Signaturgesetz)規定之絕對(加密)電子簽章(qualifizierte elektronische Signatur)且適於行政機關或法院處理者為限。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法規命令中，除絕對(加密)電子簽章外，亦得規定允許其他確保傳送之電子文件內容可確認性及完整性之程序。電子文件一經紀錄於行政機關或法院指定用於收件之設備，即為已收件。若傳送之電子文件不適於處理者，應立即將此通知寄件人並指示現行適用之技術上的基準條件。依第一百一十條 b 規定，不許可電子方式處理卷宗之範圍，應立即由該電子文件製作成一份卷宗列印本。

(2)聯邦政府及邦政府就其領域範圍，以法規命令規定開始得遞交電子文件與行政機關及法院之時點及為處理文件適宜之形式。聯邦政府及邦政府得將此項授權，以法規命令轉授與管轄之聯邦及邦各部。電子形式之許可，得限於個別之行政機關、法院或程序。

(3)本章意義下之機關，指檢察機關及行政機關，包括執行機關以及警察職務機關，但以其承擔在罰鍰程序之任務範圍為限。

第一百一十條 b (電子方式處理卷宗)

(1)程序之卷宗得以電子方式處理。聯邦政府及邦政府就其領域範圍，以法規命令規定開始得以電子方式處理卷宗或於行機關程序得以電子方式處理卷宗之時點，以及為此以電子方式處理之卷宗的建立、處理及保存應適用之組織—技術上的基準條件。聯邦政府及邦政府得以法規命令將此項授權轉授與管轄之聯邦及邦各部。電子方式處理卷宗之許可，得限於個別之行政機關、法院或程序。

(2)除依第一項訂定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為代替遞交與電子式處理卷宗且適於掃描之文件及堪驗之物件(原本)，應將其掃描成電子文件。此電子文件內，必須附註何時及係經由何人掃描原本者。該原本應如此保管至程序終結前，使依要求，於一星期內得出示提交之。

(3)依第二項規定製作成之電子文件，於無理由懷疑其與原本係一致之範圍內，應作為程序之基礎根據。

(4)依第二項規定製作成之電子文件內，除含有第二項第二句規定之附註外，尚有依簽名法之絕對(加密)電子簽章，加註關於下列事項者，原本於程序終結前即可銷毀：

1. 螢幕上之複製與原本在內容及圖示上一致。
2. 掃描時是出示提交原本之原件或是謄本。

此不適用於應予保存或以其他方式保管，作為證據具重要性或遭沒入或追償之原本(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 a 併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一條 b 至第一百一十一條 n)。利害關係人及第三人於程序內部所作之聲明及其附具之簡單謄本，得依第一句規定要件銷毀之。依第一項制定之法規命令，得不同於第一句及第三句而規定，原本應繼續保存。

第一百一十條 c (由行政機關及法院製作電子文件及送達檢察機關)

(1)依本法須親筆簽署之行政機關或法院之文件，於負責人在文件末尾附加其姓名且文件上附有依簽章法規定之絕對(加密)電子簽章時，得以電子文件形式製作成。第一句之規定亦適用於罰鍰裁決、其他裁決以及於主審外作成之裁決。若應簽章之電子文件係以自動化方式製作者，則不在該文件，而應於附隨之處分上簽章。判決，於其儲存至為此所指定之儲存媒介(數據載體)時，即為附入於卷宗。

(2)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之送達檢察機關，亦得以傳送經電子處理之卷宗為之。

第一百一十條 d (卷宗列印本，閱覽卷宗及轉交卷宗)

(1)由電子文件得製作成卷宗列印本。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

二項規定準用之。依第一百一十條 b 第二項第二句及第四項第一句已存在之附註，應予複製。以電子文件形式存在之判決，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根據卷宗列印本；於紙張形式存在之判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以電子文件或經電傳製作成繕本及節本。

(2) 給予閱覽卷宗，得經由傳送電子文件，將其複製於螢幕上或經由發送卷宗列印本方式為之。傳送時須為文件之全部，附加依簽章法規定之絕對(加密)電子簽章；其應保護以防無權人獲悉。辯護人於偵查結束後，依聲請，亦得經由允許其以自動叫取經電子處理之卷宗的方式，給與閱覽卷宗；第二句前半段之規定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三項第一句至第四句之規定須如此適用，即每次叫取時，皆應紀錄叫取之時刻、所叫取之檔案以及叫取位置之標記，無須紀錄收件人之文件登記號碼。

(3) 程序進行之單位間卷宗之轉交，以傳送電子文件或卷宗列印本方式為之。若以卷宗列印本傳送者，對其準用第一百一十條 b 第三項規定，對電子文件之儲存，準用第一百一十條 b 第二項第三句規定。

第一百一十條 e (調查證據之實施)

(1) 電子文件係複製證書或其他文書，或替代此一種文書而製成之範圍，其就關於調查證據之實施，應如同文書看待處理。無須審問對依第一百一十條 b 第二項第二句或第四項第一句規定作成附註應負責之人。

(2) 法院依合義務性裁量決定，為調查證據之實施，是否要求並參考電子文件外額外所保存之原本。轉交卷宗依第一百一十條 d 第三項第一句規定係以傳送卷宗列印本方式為之者，準用第一句之規定。

第三編 個別之違反秩序

第一章 違反國家命令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陳述不實姓名)

(1) 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有管轄權之(行政)職員(Amtsträger)或有管轄權之聯邦軍隊軍人，就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和地點、婚姻狀況、職業、居所、住所或國極為不實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其行為違反秩序。

(2)行為人因過失未認識該機關、職員或軍人有管轄權者，其行為亦違反秩序。

(3)此違反秩序，在該行為不能依其他規定處罰時，於第一項情形，得科處一千歐元以下罰鍰，於第二項情形，得科處五百歐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反立法機關之家主規定(Hausordnung)】

(1)違反聯邦或邦立法機關或其院(議)長，就關於進入該立法機關之建築物或其所屬土地，或關於停留在該建築物或土地或就其安全及秩序之一般或個別情形所發布之命令者，其行為違反秩序。

(2)此違反秩序，得科處五千歐元以下罰鍰。

(3)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聯邦之立法機關或其院長所發布命令之情形，既不適用於聯邦眾議院亦不適用於聯邦參議院之成員以及聯邦政府和其受任人，於邦之立法機關或其議長所發布命令之情形，既不適用於該邦立法機關之成員，亦不適用於該邦政府之成員及受任人。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未經許可之聚眾)

(1)參加公然之聚眾，或雖經有高權權限人員三次合法要求人群解散而不離開聚眾者，其行為違反秩序。

(2)行為人因過失未認識該要求為合法者，其行為亦違反秩序。

(3)此違反秩序，於第一項情形，得科處一千歐元以下罰鍰，於第二項情形，得科處五百歐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四條 (進入軍事設施)

(1)故意或過失違反主管職務單位之禁止，進入軍事機構或設施或為履行聯邦軍隊之職務任務，基於安全理由而封鎖之地區者，其行為違反秩序。

(2)此違反秩序行為得處以罰鍰。

第一百一十五條 (與受刑人來往)

(1)無權而為下列行為者，其行為違反秩序：

1. 傳送物品或消息與受刑人或代其傳送。
2. 由外面與處在監獄內之受刑人以話語或信號溝通。

(2)受刑人，指根據刑事法院裁判或作為暫時被逮捕者，受機關關押之人。

(3)此違反秩序行為及行為之未遂，得處以罰鍰。

第二章 違反公共秩序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然要求為違反秩序行為)

(1)公然於集會或以散布文字、錄音或錄影媒體、數據儲存、圖片或陳述方式，要求為處以罰鍰之行為者，其行為違反秩序。

(2)此違反秩序行為得處以罰鍰。罰鍰之最高限額，依對其所要求行為科處罰鍰之最高限額而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不容許之噪音)

(1)無正當理由，或以不容許或依其情況可避免之程度製造噪音，其足以對公眾或鄰人造成重大干擾或損害他人健康者，其行為違反秩序。

(2)此違反秩序，於該行為不能依其他規定處罰時，得科處五千歐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八條 (干擾公眾)

(1)為重大無禮行為，其足以干擾或危害公眾且妨害公共秩序者，其行為違反秩序。

(2)此違反秩序，於該行為不能依其他規定處罰時，得科處罰鍰。

第一百一十九條 (重大妨害風化及騷擾之行為)

(1)

1. 公然以足以干擾他人之方式或

2. 以重大妨害風化方式，經由散布文字、錄音或錄影媒體、數據儲存、圖片或陳述方式，或經由使公開得進入數據儲存方式，提供、提示、讚美推薦為性之行為的機會或公布此些內容之解說者，其行為違反秩序。

(2)以第一項規定所指稱方式，提供、提示、讚美推薦供性利用之工具或物品，或公布此些內容之解說者，其行為亦違反秩序。

(3)公然於會產生重大妨害風化效果之地點，陳列展示、張貼、演出或其他開放供利用性內容之文字、錄音或錄影媒體、數據儲存、圖片或陳述者，其行為亦違反秩序。

(4)此違反秩序，於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得科處一千歐元以下罰鍰，於其他情形，得科處一萬歐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條 (禁止之賣淫；賣淫廣告)

(1)下列行為違反秩序：

1. 違背以法規命令所發布，禁止於特定地區完全或於特定時段賣淫之禁令而為賣淫行為者。
2. 經由散布文字、錄音或錄影媒體、數據儲存、圖片或陳述，提供、提示、讚美推薦有償為性的行為的機會，或公布此些內容之解說者。

(2)此違反秩序得處以罰鍰。

第一百二十一條 (占有危險動物)

(1)故意或過失為下列行為者，其行為違反秩序：

1. 任由野生性質之危險動物或惡性動物自由到處活動或
2. 作為負責看管此種動物之人，不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因該動物造成損害。

(2)此違反秩序得處以罰鍰。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全醉(Vollrausch)】

(1)故意或過失經由酒精飲料或其他會酒醉之物質，使處於酒醉狀態者，如行為人在此狀態中犯應處以罰鍰之行為，但由於其全醉結果，所為行為不可歸責或此不能排除，而不能因該行為對其科處罰鍰時，其行為違反秩序。

(2)此違反秩序得處以罰鍰。罰鍰金額不得高於對在酒醉狀態中所犯行為應科處罰鍰之金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沒入；將物毀壞)

(1)涉及第一百一十九條或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違反秩序之物品，得沒入之。

(2)沒入文字、錄音或錄影媒體、數據儲存、圖片或陳述時，於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和第二項及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得命令

1. 沒入擴及所有物件及
2. 毀壞為製作所使用過或指定為製作用之器材設備，如印版、模型(子)、排版、底片或蠟紙，但以該些物件及第二款所指稱之物品，為行為人或替行為人為行為之他人所占有，或由此些人指定為散布所用者為限。惟此種命令，僅以為防止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以罰鍰之行為，有必要之範圍，始得為之。關於沒入，準用第

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毀壞，準用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3)於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二項情形，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僅適用於宣傳資料及為製作所使用過或指定為製作用之器材設備。

第三章 濫用國家或受國家保護之標誌

第一百二十四條 (使用徽章或職務標誌旗)

(1)下列行為違反秩序：

1. 無權而使用聯邦或邦之徽章，或聯邦天鷹標誌或邦徽章中與之相當之部分者。
2. 無權而使用聯邦或邦之職務標誌旗者。

(2)該些與第一項所指稱之徽章、徽章部分以及旗幟相似而容易混淆者，與其等同。

(3)此違反秩序得處以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使用紅十字或瑞士之徽章)

(1)無權而使用白底紅十字之標誌或「紅十字」或「日內瓦十字」名稱者，其行為違反秩序。

(2)無權而使用瑞士聯邦之徽章者，其行為亦違反秩序。

(3)該些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指稱之標誌、名稱以及徽章相似而容易混淆者，與其等同。

(4)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準用於該些依國際公法與白底紅十字標誌或「紅十字」名稱等同之標誌或名稱。

(5)此違反秩序得處以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濫用職業服裝或職業標誌(證章、徽章)】

(1)下列行為違反秩序：

1. 無權而穿戴在內國經國家承認或許可之在醫院或福利事業工作之職業服裝或職業標誌者。
2. 無權而穿戴由教會或其他公法宗教團體承認之宗教社團之職業服裝或職業標誌者。

(2)該些與第一項所指稱之服裝或標誌相似而容易混淆者，與其等同。

(3)此違反秩序得處以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製作或使用得利用為偽造貨幣或文書之物)

(1)無主管單位或其他有權限人之書面許可，製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正待出售、保管、轉讓他人、輸入或輸出下列物品者，其行為違反秩序：

1. 印版、模型(子)、排版、底片、蠟紙、電腦程式或其他類似器材設備，依其性質適於製作下列物品者：
 - a) 貨幣、與其相同之有價證券(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官方有價票券、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 a 第四項規定意義之支付卡、支票、匯(本)票、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 b 第四項規定意義之附保證功能之支付卡或事先印好之歐洲支票。
 - b) 公文書或公證標記。
2. 事先印好之公文書或公證標記。
3. 與指定為製作第一款或第二款所指稱之紙張且防止仿造特別加保護之之紙張性質相同或類似而會混淆之紙張。
4. 全息圖(Hologramme)或其他組成部分，其用以保護以防偽造第一款 a)所指稱之物品者。

(2)行為人因過失未認識不存在有主管單位或其他有權限人之書面許可者，其行為亦違反秩序。

(3)第一項之規定亦適用於外國貨幣地區之貨幣、有價證券、文書、公證標記、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 a 第四項規定意義之支付卡、支票、匯(本)票、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 b 第四項規定意義之附保證功能之支付卡以及事先印好之歐洲支票。

(4)此違反秩序，於第一項情形，得科處一萬歐元以下罰鍰，於第二項情形，得科處五千歐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八條 (製作或散布類似紙幣之印刷品或圖片)

(1)下列行為違反秩序：

1. 製作或散布印刷品或圖片，依其性質適於
 - a) 在支付行為與紙幣或與其相同之有價證券(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混淆者或
 - b) 加以利用，以製作此種會混淆之紙張者。
2. 製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正待出售、保管、轉讓他人、輸入或輸出印版、模型(子)、排版、底片、蠟紙、電腦程式或其他類似器材設備，依其性質適於製作第一款所指稱之印刷品或圖片者。

(2)行為人因過失未認識已符合第一項規定意義之適於造成混淆或製作者，其行為亦違反秩序。

(3)第一項之規定亦適用於外國貨幣地區之紙幣及有價證券。

(4)此違反秩序，於第一項情形，得科處一萬歐元以下罰鍰，於第二項情形，得科處五千歐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九條 (沒入)

涉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之違反秩序之物品，得沒入之。

第四章 營業或企業違反監督義務

第一百三十條

(1)作為營業或企業之業主，故意或過失不為採取必要之監督措施，以防止在營業或企業有違反其作為業主應負擔義務之行為且其違反應處以刑罰或罰鍰者，如其履行應為之監督，即應可阻止或使其大為困難發生此種違反行為時，其行為違反秩序。屬於必要之監督措施者，亦包括選任、仔細挑選以及監督(受雇之)監督人員。

(2)第一項規定意義之營業或企業，亦包括公企業。

(3)此違反秩序，於違反義務應處以刑罰情形，科處一百萬歐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義務應科處罰鍰者，因違反監督義務應科處罰鍰之最高限額，依對違反義務科處之罰鍰的最高限額而定。第二句之規定亦適用於對違反義務同時應處以刑罰及罰鍰而對該違反義務應科處罰鍰之最高限額，超過第一句規定之最高限額之情形。

第五章 共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1)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意義之行政機關如下：

1. 於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之違反秩序情形，

a) 涉及違反聯邦眾議院或其院長所發布命令之範圍，為德國聯邦眾議院之主任(Direktor)，

b) 涉及違反聯邦參議院或其院長所發布命令之範圍，為德國聯

邦參議院之主任，

2. 於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之違反秩序情形，為軍人區行政，
3. 於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違反秩序情形，涉及聯邦徽章或職務標誌旗範圍，為聯邦內政部，
4. 於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之違反秩序情形，
 - a) 涉及聯邦之有價證券或其特別財產之範圍，為聯邦有價證券行政，
 - b) 涉及製作貨幣之錢幣或紙張之範圍，為德意志聯邦銀行，
 - c) 涉及官方有價票券之範圍，為負責製作或發行有價票券業務之聯邦部。

第一句第四款 a) 及 c) 之規定，亦適用於涉及外國貨幣地區與其相當之有價證券或有價票券之違反秩序行為。

(2) 於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之情形，若在全醉狀態中所犯行為或義務之違反，僅依聲請或以授權始能追訴時，對該項違反秩序行為僅得依聲請或以授權始能追訴。

(3) 追訴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二條以及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之違反秩序行為，亦準用於追訴所要求為之行為、在全醉狀態中所犯行為或違反義務時，應適用或於第一百三十條情形，若該項處以刑罰之違反義務，僅科處罰緩時應適用之程序規定。

第四編 最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二條 (基本權利之限制)

身體不受侵犯(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句)、人身自由(基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句)以及住宅不可侵犯(基本法第十三條)之基本權利，依本法之規定而受限制。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過渡條款)

(1) 利害關係人於主審時之到場及其不到場時之程序，依第一次寄出傳喚利害關係人到場主審通知時適用之法律。

(2) 審級救濟之合法性及許可，依判決宣示時或裁定送至事務處時適用之法律。

(3) 再審，依向法院提出聲請時適用之法律。

(4) 在行政機關之程序，費用及墊款依作成罰鍰裁決時適用之法律。

(5) 於二〇〇二年十月一日存在之檔案資料，應自二〇〇三年十月一

日起始適用第四十九條 c 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五條 (生效)